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北秩字第178號

移送機關　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顏明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7月8日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5302591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顏明毅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之空氣槍壹把、CO2鋼瓶參支、彈丸玖顆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顏明毅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25日12時3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與廣州街口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1把、CO2鋼瓶3支、彈丸9顆，並持之嚇阻他人，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以下罰鍰。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類似真槍之空氣槍（經警方檢測後不具殺傷力）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所自承，並有扣案空氣槍1把、CO2鋼瓶3支、彈丸9顆暨其蒐證照片在卷可稽，足以認定。又被移送自承與他人發生口語糾紛，故持該空氣槍威嚇他人，且觀之被移送人所攜帶之物品，業經其自承為以1萬元購得等語、外觀與真槍極為形似，一般人乍看難辨其真偽，則其

隨身攜帶仿真之空氣槍，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法益受到威脅，心生恐懼，且被移送人亦持之威嚇他人，而已有致生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，故已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之違序行為。則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危害程度及其年齡、智識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罰鍰。扣案之空氣槍（含CO2鋼瓶3支、彈丸9顆，如卷存照片）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